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氹仔
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戴祖義先生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C. Postal

號
- Macau

058/CCSCI/OFI/2024

21/05/2024



622/CPSP-QRDRPDPO/OFI/2024P

事由：
Assunto

回覆反映 (278/CCSC/2024、281/CCSC/2024 & 289/CCSC/2024)

茲就 貴委員會來函反映之事宜，當中部份涉及本局範疇，謹覆如下：

個案編號11/F-I/2024：未來旅遊+聯乘惠澳措施橫琴發展

本局十分關注行人違規行為及車輛違規駕駛之情況，每天均會恆常派員前往各區巡查，並不定時對行人（包括旅客）作出影響正常交通秩序之行為進行打擊行動，當發現行人違規橫過車行道或作出其他影響車輛安全通行之行為，除了勸喻有關人士返回安全地點外，亦會對違規行為依法作出檢控。此外，本局日常已安排警員巡查各區旅遊熱點，若因車輛違規行為引致交通擠塞會即時作出處理，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及交通秩序暢順。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本年1月1日至5月31日，警員在本澳各區檢控涉及行人之違規行為共4,081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情況下上落客共116宗。

為進一步加強宣傳交通安全的效果，本局除了透過官方網頁、微信公眾帳號、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及Instagram專頁等平台發佈交通安全的資訊外，亦透過在巴士張貼有關交通安全的車身廣告，並在巴士內的顯示屏上播放交通安全意識的宣傳片，冀能讓市民及旅客從多個途徑接收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同時，在各出入境口岸大型顯示屏播放交通安全的宣傳影片，以提醒來澳旅客遵守本澳的交通法規。

就建議推動兩地“團進團出”配套發展等事宜，非屬本局職權範疇，從來函顯示本個案已同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故本局不再另函轉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個案編號12/F-I/2024：完善離島旅遊交通配套，用好惠澳措施引客入區

本局一直與橫琴邊檢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做好通關工作。在一般情況下，琴澳雙方已達成共識，若出入境出現繁忙情況，會立即協調加開查驗通道，務求盡快疏導通關人士。

本局十分關注節假期間主要口岸人流情況。在口岸的疏導人流措施方面，於節假期間，本局取消人員休假，把內勤人員調往口岸前線以作支援。同時，在保安司及警察總局的領導下，與澳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以及內地相關單位預先協調，制訂口岸人流車流應急預案，並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和評估口岸通關情況，適時做好旅客疏導分流。並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協調，派員到各口岸監察通關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同時呼籲通關人士留意本澳電視、電台、手機即時新聞推送，以及使用“出入境事務站實時資訊平台”，以掌握各口岸的實時情況，選擇合適出行口岸和時間，錯峰出行。另就各口岸附近之交通狀況，本局節假期間均會加派警員在口岸周邊道路維持交通秩序，若發現交通擠塞之情況，會即時作出疏導。

就建議協調兩地旅行社行程編排及分流、檢視橫琴口岸及離島景點區之旅遊巴停泊區及上落客設施等事宜，非屬本局職權範疇，從來函顯示本個案已同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故本局不再另函轉介。

個案編號13/F-I/2024：倡打擊駕駛危險行為及提升公眾交通安全意識

本局一向關注車輛在行駛時之違規情況，尤其駕駛者行駛中使用流動電話，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安全隱患。警員執勤期間已加倍留意有關情況，若發現有關違規行為，將依法進行檢控。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本年1月1日至5月31日，警員在本澳各區檢控駕駛者行駛中使用流動電話合共962宗。

就建議提升罰則及在有需要路段增設圍欄或提示等事宜，非屬本局職權範疇，從來函顯示本個案已同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故本局不再另函轉介。

順頌
公祺

治安警察局局長



吳錦華 警務總監

李德輝 副警務總長代行

CC: DT、DCF & GAC 檔案 n°.500.22.2190.2024/KH/DRP